

106 年度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補助辦法

106.2.14

壹、計畫緣起

婦權基金會秉持著促進中央／地方、政府／民間溝通政策的理念，致力推動「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計畫」，與各地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工作坊、會議、政策論壇以及區域聯繫等，就婦女權益/性別平等相關議題，提供直接溝通政策意見的「平台」會議，促進公私部門政策溝通與對話，落實參與式民主的實踐，擴大婦女團體在地發聲及對公共議題的討論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強化民間組織對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之檢視，共同參與並監督 CEDAW 在地化的推動。
- 二、建立各級政府與婦女面對面溝通之平台機制，加強中央/地方、政府/民間對於法規政策暨性別議題之溝通，以保障婦女權益、促進平等。
- 三、串連各地婦女團體，交流實務經驗，擴大公共參與，協助建立民間提案機制，促進民主價值與性別平等精神的日常實踐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

肆、承辦/合作單位

立案之民間團體(關注婦女與性別議題)

伍、協辦(配合)單位

各縣(市)婦女中心(館)

陸、經費補助來源

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

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

柒、辦理時間

自民國 106 年 4 月至 11 月止

捌、申請程序與補助方式

一、收件方式：

本計畫分兩梯次申請，申請單位應於 106 年 4 月 15 日、或 7 月 15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公文檢附申請表、活動執行計畫書、立案證書，郵寄至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。【申請表件請至「婦女聯合網站－溝通平台」下載】

二、審查作業：

本計畫分別於 5 月及 8 月由本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公布於「婦女聯合網站－溝通平台」，並以公文函知申請單位。

三、補助額度及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單場活動以新臺幣 3 萬元為補助上限；同一申請單位當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，每梯次將視申請案件多寡酌予調整補助額度。
- (二) 補助項目：包含講師鐘點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、場地費、佈置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臨時酬勞等。另為配合本計畫核銷規定，經費編列原則與往年不同，務請參閱「106 年度婦女議題溝通平台專案補助基準暨結報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 為提高資源使用效益，各申請單位請優先與當地縣市政府婦女館或婦女中心合作，場地費之申請以當地婦女館（中心）之收費標準為補助原則。若因活動特殊性或是地域特殊性無法於婦女館（中心）辦理，敬請於經費概算表中敘明，惟本計畫場地費之補助仍僅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。

四、撥款流程：本計畫分兩次撥款。(撥款用領據請自「婦女聯合網站—溝通平台—表單下載」下載：

<http://www.iwomenweb.org.tw/cp.aspx?n=A674420995FB7CCB>。)

(一) 第一期款：受補助單位通過審查後，得掣據函送本會，辦理撥付第一期款(總補助金額 50%)。

(二) 尾款：受補助單位於辦理核銷時一併掣據辦理撥付尾款。

玖、活動主題

一、女性照顧需求，例如：托嬰、托育、長照等相關議題。

二、婦女健康需求，例如：女性生/心理健康議題、長期照顧者心理健康。

三、多元女性經濟需求：原住民女性、新住民女性、女性身障者等。

四、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(CEDAW)之檢視與在地化推動。

五、性別與環境議題。例如：婦女與食安、女性與能源。

拾、辦理形式

為擴展活動影響力及深入探討重要議題，將優先補助關注單一議題系列活動為主，每系列活動至少辦理兩場(含)以上。單場活動形式以下列兩者為主：

一、性別培力工作坊：

以倡導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、擴大對新興性別議題的深入討論和理解為目的，並鼓勵偏遠地區、婦女資源相對欠缺之區域申請。

二、政策對話論壇：

(一) 以擴大公共參與、串連各地婦女團體、交流實務經驗為主，並加強中央/地方、政府/民間對法令政策暨性別議題之對話，或以提出行動策略、具體修法建議或政策建言為目的。

(二) 以實務困境、或檢視中央/地方攸關婦女權益/性別平等政策議題為主。邀請對象得包括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、中央/地方政府單位代表、地方婦權會委員、各婦女中心代表、專家學者、相關團體或機構代表等。相關議程規劃以提出具體政策建議或促成集體行動為目標。

※單向授課之演講、講座、組織內部成長聯誼活動或政令布達之說明會等，皆非本計畫補助範圍，請改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。

拾壹、配合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相關佈置、會議手冊、活動宣傳品以及成果報告等，務請標示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」為補助/贊助單位，另請將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」列為主辦單位。
- 二、活動地點於台北市者，請優先以「台灣國家婦女館」為活動場地。
- 三、每一場次總與會人數不得少 20 人，且至少有 5 個不同單位的代表。
- 四、為促進在地團體與婦女(館)中心之資源連結，若為初次申請本計畫補助者，計畫中須主動邀請其所屬縣市與議題相關之婦女(館)中心擔任平台活動之「協辦單位」，並邀請中心人員出席活動。
- 五、活動前一個月，受補助單位應主動將活動議程、時間及舉辦地點等訊息，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會，俾共同發布訊息。
- 六、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以下資料，並以公文函送本會辦理核銷及尾款撥付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 - (一) 原始憑證資料 (正本、影本各 1 份)。
 - (二) 經費結報明細表 (正本)。
 - (三) 活動簽到表(含講師、與會者、工作人員) (正本、影本各 1 份)。
 - (四) 尾款領據。
 - (五) 所得支領人資料表。

- (六) 結案報告表。
- (七) 成果報告 (須含活動議程並請標明出席費及講師費支領人之參與或主講時段、會議紀錄及活動照片等) 之電子檔與紙本相關資料。
- (八) 針對補助項目核銷時所需表件，請至「婦女聯合網站—溝通平台—表單下載」下載檔案。(例如：交通費所需之交通費支領清單、膳費所需之用餐簽到表…等，相關規定請詳閱「106 年度婦女議題溝通平台專案補助基準暨結報注意事項」)。
- ★ 七、所有支出憑證請開立本會之抬頭與統編 (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；19325112)；各類所得與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本會依規定申報辦理。
- 八、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切實執行，如有異動，需先來函申請變更。另所有活動訊息、議程及會議紀錄，得由主辦單位上傳於「婦女聯合網站—溝通平台」，促使公私部門政策溝通過程能夠公開透明，俾利各界意見交流。

附註：溝通平台活動流程建議

形式一、性別培力工作坊（範例參考）

※本範例內容參考《婦女人權學習手冊》及瑞典女子公民高中課程

時間	形式	內容
5 分鐘	主辦單位開場	
10 分鐘	與會夥伴相見歡	與會來賓及夥伴自我介紹
10 分鐘	婦女議題溝通平台簡介	介紹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計畫及工作內容
20 分鐘	CEDAW 引介	講師透過 CEDAW 宣導影片或其他媒材，引介 CEDAW 之國際趨勢，並說明 CEDAW 在台灣的落實情況，聯結此次會議與 CEDAW 公約中之重要意涵，並帶入會議主題
30 分鐘	練習 1、講授及回饋	請現場所有人四人一組，快速分享自己 10 歲時社會上對「好女孩」的想像為何？再請參加者一同反省，這些「受人期待」的特質如何反應城鄉或世代差距？我們又是否曾經反抗過這種刻板印象？
30 分鐘	練習 2、講授及回饋	探索女人的多樣性和社會限制，每人寫出三項自己所屬的身分類別，然後兩人一組，解釋自己的類別，分享這個類別給自己什麼好或不好的經驗。 再兩組合併，四人分享，參加者一同反省，女人被哪些社會類別所定義。
15 分鐘	休息	休息 15 分鐘，請大家寫下自己當壞女孩的經驗，或是為伸張自己，反抗類別的方法；而這些經驗或行動發生之前、之中、之後，有甚麼不同的感受？
30 分鐘	練習 3、講授及回饋	請大家畫出童年的活動範圍的地圖，並回想當年有什麼地方、什麼人，是父母長輩不准自己接觸的。從中分析出社會區隔，也去看誰是自己生活中的「他者」？ 講師講述他者、歧視的概念，分享接觸他者時的恐懼，也指出我們往往聽不見他者的聲音；並請現場所有人將自己和「他者」的經驗和互相比對，有哪些異同之處。
30 分鐘	練習 4、分組討論及回饋	小組列舉 3 個自己的社區婦女可能面對的問題，派人報告討論結果，講師融入 CEDAW 第 5 條的要旨及審查總結意見第 13 點的內涵，並請所有人想一想，社區裡是否已有組織或改善行動？是否有人聽過，哪些組織在從事協助女人的工作？這些行動產生了甚麼改變？而自己可以採取哪些有效的行動？
30 分鐘	講師、學員 Q&A	

形式二、政策對話論壇（範例參考）：以原鄉托育規劃為例

時間	形式	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5 分鐘	主持人開場	主題：原鄉托育之推動與困境	主辦單位
10 分鐘	與會夥伴相見歡	與會來賓及夥伴自我介紹	
10 分鐘	婦女議題溝通平台簡介	介紹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計畫及工作內容	主辦單位或婦權基金會代表
20 分鐘	CEDAW 引介	講師透過 CEDAW 宣導影片或其他媒材，說明 CEDAW 在台灣的落實情況並帶入會議主題	主辦單位或專家學者
60 分鐘	婦權會委員	CEDAW（及其一般性建議、總結意見）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對此議題有何規範。	中央/地方婦權會委員
	政府單位代表	針對原鄉托育之規劃及實施期程	行政院原民會 地方原民局、公所
	部落組織代表	原鄉的需求及問題分析與建議	○○協會
	家婦中心代表	原鄉托育與家婦中心服務之聯結以及推動之具體建議	□□家婦中心
40 分鐘	政府單位代表	針對部落組織、家婦中心代表意見回應	行政院原民會 地方原民局 鄉鎮公所、○○協會 □□家婦中心
	部落組織代表	針對政府單位、家婦中心代表意見，再回應	
	家婦中心代表	針對政府單位、部落組織代表意見，再回應	
	婦權會委員	針對前述單位提出之想法進行回應	中央/地方婦權會委員
30 分鐘	開放討論	與會人員自由發言	主席或主持人整理共識，或引導討論。
20 分鐘	家婦中心代表	整合論壇意見，說明日後工作方向，提出未來原鄉推動托育具體做法及建議	□□家婦中心
	部落組織代表	整合論壇意見，說明日後工作方向，提出對政府政策之規劃建議及未來合作方式	○○協會
	政府單位代表	整合論壇意見，說明日後工作方向，提出未來原鄉托育規劃之想法及合作之模式	行政院原民會 地方原民局 鄉鎮公所
15 分鐘	主持人總結	摘述各領域代表對問題之修法建議、政策建言或行動承諾	主辦單位